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72號

原告 黃曼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若庭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遷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之501號房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800元，而系爭501號房依其所占比例計算為50,36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0,3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